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5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教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
(六)会议召开符合法律、合规性:本次召开的召集属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0,556,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87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0,508,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孟繁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逐项累积表决如下:
议案1.01,审议通过《选举宋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
其中,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1.02,审议通过《选举傅天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
其中,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1.03,审议通过《选举孟少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
其中,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1.04,审议通过《选举孟繁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
其中,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王再升先生、祝福冬先生、贺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逐项累积表决如下:
议案2.01,审议通过《选举王再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
其中,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2.02,审议通过《选举祝福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
其中,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2.03,审议通过《选举贺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
其中,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康如喜先生、杨美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逐项累积表决如下:
议案3.01,审议通过《选举康如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
其中,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3.02,审议通过《选举杨美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
其中,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钟舒、覃国威。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5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临时监事会通知期限,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口头的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全体监事同意,共同推举李康如先生为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选举康如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5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9月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均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组成如下:非独立董事:宋朝阳先生(董事)、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孟繁龙先生;独立董事:王再升先生、祝福冬先生(会计专业人士)、贺美女士(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占比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第三届监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表: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
职工代表监事:陈波浦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康如喜先生(监事会主席)、杨美蓉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朝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王孟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孟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高晓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何明梁先生、于荣发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任职资格审查结果,不存在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均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独立董事均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孟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同意聘任了贺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贺美女士已取得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的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孟君、邱奕彬
联系电话:0769-82618888-8121、0769-82618888-8123
传真号码:0769-82618888-8072
联系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
电子邮箱:zlb@sunorway.com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薪酬调整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治文先生、高香林先生、刘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职务;李治文先生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独立董事及监事未有公司聘任。
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仍须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并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于李治文先生、高香林先生、刘勇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90

孟繁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再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任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5年至2017年任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17年至2022年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2022年至2023年任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2023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目前兼任“西二威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佳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再升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再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祝福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系,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专业副教授,会计师,广东地税纳税服务专家库成员、东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东莞市科技评审专家、东莞市质量评审专家。1988年至1994年在广东地家电器(现代华星)有限公司任经营部部长,1994年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商学院管理与管理学院教授,曾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分工会主席,现任广东东莞理工学院管理学院办公室主任委员。目前兼任东莞宏远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祝福冬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祝福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贺丽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87年至1996年任益阳市金安电线电缆厂公司副厂长,1996年至2007年,任东莞广信(东莞)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至2012年任东莞市广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至2020年,任东莞威能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至今,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等多种执业资格。
贺丽人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贺丽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康如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任利进纸品(香港)有限公司 IQC(进料检验)主管;2000年至2001年,任利进电子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东莞万佳继电器有限公司品质课课长;2004年至2012年任东莞第六南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加入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第六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如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4,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康如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美蓉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至1998年,任广东创维集团采购员;1998年至2000年任个体经营户;2000年至2008年任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课长。2008年加入公司,任供应链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供应链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美蓉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杨美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波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1991年至1995年任湖南长沙冷金机械厂技术员;1995年至2002年,任深圳东洋旺和机电技术员工;2002年至2008年,任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行政课长。2008年加入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五金事业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波浦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陈波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波浦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陈波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的简历请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孟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2年至2003年,任宁波广立龙业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3年至2006年,任东莞莞城捷发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至2008年,历任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课课长、人力资源部长。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监、投资总监;现任中共三友联众党支部书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孟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王孟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晓莉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至2008年,任东莞市广普锂电有限公司财务课课长;2009年至2014年任东莞市广藤锂电池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加入公司,历任财务课长、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晓莉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高晓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晓莉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高晓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明梁先生,中国台湾,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5年,历任OEC(广利电机)样品工程师、制造课课长、制造部长;1996年至1998年,任西门子利和制造课;1998年至1999年,任西门子利和制造课石岩厂技术员;1999年至2005年,任Tayo Electronics(Te,泰科电子)集团深圳石岩厂技术部长;2005年至2006年,任宁波福特继电器厂技术员;2006年至2011年,任宁波汇港继电器工厂总经理。2011年加入公司任技术总监;现任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明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荣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2005年,任江西平电电子有限公司(897厂)技术员,研发部副经理,五分厂副厂长、副总工程师;2005年至2013年任江西平电真空电器有限公司(897厂),任总工程师;2013年至2015年,任厦门广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直流感测器项目经理;2016年至2019年,任浙江英洛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9年加入公司,任技术总监,现任技术总监、东莞三友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荣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奕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文学创作中級职称。2011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品质课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奕彬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贺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奕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文学创作中級职称。2011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品质课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奕彬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贺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奕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文学创作中級职称。2011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品质课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奕彬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贺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奕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文学创作中級职称。2011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品质课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奕彬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贺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奕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文学创作中級职称。2011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品质课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奕彬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贺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奕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文学创作中級职称。2011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品质课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奕彬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贺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五、实施程序
本次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并正式生效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致: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参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
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明确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程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委托他人出席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议案人名和电话等信息。会议的通知和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023年9月15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教室举行。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出席人员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人,所持股份总数90,556,978股,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开股份总数的51.4875%,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人,所持股份总数48,000股,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273%,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所持股份总数90,508,978股,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1.4603%。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所持股份总数48,000股,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273%。
本所律师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该等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大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其他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作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3年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清点了投票票数,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等额选举非独立董事4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宋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本议案获通过。
1.02《选举傅天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本议案获通过。
1.03《选举孟少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本议案获通过。
1.04《选举孟繁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本议案获通过。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等额选举独立董事3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王再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本议案获通过。
2.02《选举祝福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本议案获通过。
2.03《选举贺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本议案获通过。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等额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康如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本议案获通过。
3.02《选举杨美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本议案获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魏国威 钟舒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5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临时董事会通知期限,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口头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宋朝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宋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选举及组成人员如下:
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宋朝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1988年至1989年任杭州“轻机厂”研究所工程师;1990年至1995年任深圳沙湾宏远志电子厂(厂岗)厂长;1995年至1997年任宁波松乐机电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8年就职于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1999年至2009年,任深圳三友联众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历任深圳三友友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至2011年,任东莞南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2008年,任深圳市盛高美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2018年,任东莞昊科行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